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

建设单位		宁波东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	年产 300 万条 LED 节能背光灯条生产线技改项目		
会议地点		四楼会议室	时间	2018.12.10
主持人		王明坤	记录人	王明坤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1	王明坤	东隆光电	董事长	13586706335
2	丁玲玲	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	副总	13732101916
3	方旭平	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	王高	15586695244
4	罗新佳	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	王工	13605887413
5	王明坤	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	王明坤	18183322118
6	赵峰	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	综合	15867817811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

宁波东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条

LED 节能背光灯条生产线技改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

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宁波东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条 LED 节能背光灯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该公司召开。验收会议由宁波东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还有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测及咨询机构）、宁波东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及评审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建设和运行情况，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，会议由组长主持，听取了建设单位、咨询单位相关基本情况的汇报，监测单位汇报了项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情况，验收组经过质询、讨论和审议，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宁波东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，位于慈溪市庵东工业园环区南路西区，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 LED 灯具的企业，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在庵东镇元祥村新征土地用地面积 12813m²，新建 1#厂房建筑面积 5041m²，实施《年产 100 万只 HID 氙气灯生产线技改项目》，并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慈溪市环保局的批复。企业于 2013 年新建 2#、3#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9062m²，新增设备，实施《年产 200 万 LED 灯具生产线》，于 2014

年6月获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，文号甬新环建〔2014〕42号。该项目于2014年6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号甬新环验〔2014〕19号。

2018年由于市场需求较大，企业计划投资700万元，拟新增设备，在1#和2#厂房闲置区域实施年产300万条LED节能背光灯条生产线技改项目，并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《宁波东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LED节能背光灯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2018年5月8日获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，同意宁波东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300万条LED节能背光灯条生产线技改项目。

2、工程变动情况：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二、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。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：

1、废气：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锡膏印刷废气、回流焊废气和点胶及固胶废气，锡膏印刷废气和回流焊废气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，挥发量少量；点胶及固胶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，挥发量少量；上述两种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能够达标排放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2、废水：项目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。

3、噪声：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，采取消

声、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固废：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锡渣和生活垃圾，其中锡渣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。

三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：

1、废气：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、废水：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，氨氮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：项目东、西、南、北侧昼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：锡渣和生活垃圾，其中锡渣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，验收小组认为宁波东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 LED 节能背光灯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基本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，验收资料较齐全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现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准予投

入正式运营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1、建议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及管理机构，完善环保设施巡查记录、运行记录及污染物处置台账，规范上墙环保制度、岗位职责、操作规程，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及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固废和噪声项目建议报备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。

宁波东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

2018年12月10日

